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7002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為維持本市辦理「2018中臺灣元宵燈會」期間(二大燈區：臺中公園及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)週邊道路交通順暢，自107年3月5日至107年3月11日止，除緊急性搶修工程外，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，請轉知所屬及轄管工程單位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1月31日府授建養道字第10700195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民權中心)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豐原中心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局長王俊傑 休假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民國107年2月12日 第106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